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是我市现行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达不到上级要求且已到期。现行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8〕2号）已超过5年，必须重新划定。

二是落实省里对扩大Ⅲ类禁燃区的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要求2023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三是推进绿美汕尾建设，优化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的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市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城市功能布局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需要重新划定禁燃区范围。

二、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正文部分以及附图。

正文部分对禁燃区划定范围、适用范围、执行要求等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划定范围为汕尾市行政区域，包括城区、红海湾所有行

政区域，以及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县级城市建成区。

二是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生产、经营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的管理。

三是禁燃区所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四是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实施分类管理，Ⅲ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Ⅱ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要求。

五是禁燃区内其他有关要求和专用词汇说明等。

附图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示。

三、重点说明

《方案》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3 个单位意见。12 个单位无意见，市发展改革局提出 1 个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同时，在政府官网公开征求意见 30 个自然日，期间公众无反馈意见。按照各地各相关部门、公众意见和市司法局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我局制定了《汕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送审稿）》。经市司法局审查，我局编制的《方案》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合法。《方案》系规范性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八届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汕尾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与《汕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送

审稿)》 内容一致。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